



東勝中國
ORIENT VICTORY CHINA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統一會議中心10樓3-5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如未有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本公司訂立其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任何協議、契約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實施及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本公司訂立其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任何協議、契約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實施及完成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授予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本公司訂立其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任何協議、契約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實施及完成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五)：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以 閣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三、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倘未能填妥該等方格，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團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六、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於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 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八、 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 九、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